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三、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Figure 6 The effect of the initial concentration of the monomer on the polymerization rate of methyl methacrylate initiated by benzoyl peroxide at 70°C. [M] = 0.08 mol/L; [AIBN] = 0.001 mol/L; [BPO] = 0.001 mol/L.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